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关于开展江西省浮梁县芳村金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<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源发〔2019〕116号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江西省浮梁县芳村金矿区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2026年10月20日—2026年11月9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江西省浮梁县芳村金矿区		登记单元号	360222290000004
空间坐落	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		矿区编号	360222019
登记单元总面积（公顷）	86.00公顷		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（公顷）	22.9000公顷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国家	主要矿产名称	单一矿产：金矿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江西省人民政府		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66号

联系电话：0791-86717523

附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2026年10月20日